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57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簡廷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00
樓

被告 活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韋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租賃物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融資性租賃契約書第18條租賃事項所約定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楊荏諭